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061號

聲 請 人 林政麾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秀羽即林淑閔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請提出到期日為109年9月15日、金額為450萬元之本票，或更正請求金額為400萬元、到期日為未載。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